

法律界：政府應向終院上訴

指裁定禁蒙面法違憲「堅離地」 籲研請求人大釋法消疑慮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鑒於暴力不斷升級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10月4日宣佈引用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，訂立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以止暴制亂。昨日，高等法院法官卻裁定《禁止蒙面規例》違憲（見另稿）。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對於有關判決感到匪夷所思，認為法庭並無全面考慮目前社會實際情況、暴徒達到恐怖分子的程度，就作出「堅離地裁決」。他們認為，特區政府應考慮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，及不排除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，以消除公眾的疑慮。

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、北京交通大學法律學院兼職教授傅健慈指出，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在1922年時由港英政府因應海員大罷工事件訂立，並於1997年過渡到特區政府繼續適用，基本法的第八條亦列明對原有法律的保留。他亦不同意法庭裁定緊急法在「危害公安」的情況下使用屬違反基本法。

傅健慈：法庭無考慮社會實況

傅健慈認為，法庭明顯沒有全面考慮黑衣暴徒使用極端暴力，已經達到恐怖分子的程度，嚴重破壞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，更分別兩次向法院大樓縱火，挑戰法院的權威，踐踏法治的基石，衝擊「一國兩制」的原則底線，「試問黑衣暴徒怎樣可能受到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的合法保障去進行極端暴力違法行為？」他又認為，禁蒙面法並無剝奪市民行使公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，只是賦予警察法律權力去調查和搜證及辨認出犯罪者的真正身份，以維持公共治安，在審時度勢下，絕對符合相對稱驗標準，更符合公眾利益，是合情、合理、合法的。他建議特區政府應考慮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，及不排除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，以消除公眾的疑慮。

黃國恩：法例在世界非常普遍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，現時香港暴力氾濫，公眾秩序蕩然無存，暴徒四處縱火破壞，傷人襲警無惡不作，市民人心惶惶，飽受其苦，法官不可能不知情。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，絕對合憲合法。黃國恩指出，基本法第八條規定除了與基本法有抵觸，或經立法會修改，對原有法律予

以保留，緊急法能過渡至特區政府，顯示緊急法仍然是特區有效的法律，亦是旨在非常時期賦予行政長官特殊權力去應對，這是非常合理和必要的。他並說，基本法也沒有條文禁止特首行使立法權，而緊急法正正是授權特首在非常時期立法應對香港的緊急情況，這樣的安排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或地方都非常普遍，是維護國家安全的一個十分重要的手段。黃國恩還提到，緊急法並無排除立法會監督的權力，因為立法要迅速執行，所以是透過「先訂立，後審議」方式進行，立法會仍有權審議引用緊急法所訂立的法例。

他又認為，禁蒙面法有適當的豁免原則，完全沒有減少市民遊行集會的權利，世界上很多其他國家和地區都有類似的立法，目的只是希望能減少在公眾遊行集會中暴力發生的風險，保障公眾安全。過去多個月遊行集會中，蒙面者所用的暴力和所作的非法行為嚴重，他對法庭說禁蒙面法「對基本權利的限制超乎合理需要」感到「匪夷所思」，認為法庭的判決「堅離地」，與止暴制亂的良好意願背道而馳，只會變相要香港市民繼續忍受暴徒的暴力蹂躪，強調特區政府理應上訴。



法律界認為禁蒙面法沒有減少市民遊行集會的權利。圖為早前蒙面示威遊行。資料圖片



法律界認為法庭裁定禁蒙面法違憲並無全面考慮目前社會實際情況。圖為市民支持政府訂立禁蒙面法。資料圖片

辯方：緊急法無抵觸基本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特區政府10月4日宣佈引用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訂立《禁止蒙面規例》以止暴制亂，惟煽暴派立法會議員就此提出司法覆核。高等法院昨日頒判詞裁定緊急法在「危害公安」的情況下使用屬違反基本法，而《禁止蒙面規例》違憲、對基本權利的限制「超乎合理需要」。高等法院早前開庭審理本案，申請方為24名煽暴派議員及「長毛」梁國雄，分別由資深大律師李志喜、陳文敏及潘熙代表；辯方為行政長官、律政司司長及警務處處長，由資深大律師余若海代表。申請方直指緊急法繞過立法會，賦

予特首不受約束的立法權力，有違基本法。辯方代表就反駁，緊急法與基本法並沒有出現抵觸，而且第八條訂明，除了與基本法相抵觸的法例外，香港的普通法、衡平法、條例、附屬立法和習慣法予以保留，顯示緊急法仍然有效。

指無限制立法會權力

辯方代表又表示，基本法並未有禁止立法機關授權特首行使立法權，而透過「先訂立，後審議」方式，立法會仍可以審議引用緊急法訂立的法例。特首在緊急法底下擁有廢除法例的權力，不代表立法會的權力會因而

受到限制。兩名法官林雲浩及周家明昨日頒佈書面裁決。判詞指，香港立法權只由立法會所擁有，而且緊急法定義範圍過闊，又賦予絕對權力，引用緊急法條件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，緊急法亦令立法會的法例規管權岌岌可危，故裁定緊急法不符基本法一共9條條文。兩名法官又指，由於緊急法違反基本法規定，禁蒙面法因此是超越了緊急法所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，並限制了基本法所賦予香港市民的權利，故裁定違憲。法庭本周三會開庭作進一步聆訊，以商討補救裁決引發的情況。

政界批煽暴派公然「護犯」可恥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理大黑衣魔與警方對抗，行為已屬極端恐怖襲擊，直接影響市民的生命安全。但24名煽暴派立法會議員昨日高調發表聲明，堆砌各種理由，試圖放走匿藏在校園內的暴徒，還公然譴責執法的警方「濫捕」，無理拘捕義務急救人員及社工。更聲稱呼籲國際社會響應，敦促香港特區政府克制，停止警暴及衝擊大學校園云云。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，警方已經聲明此屬嚴重的暴亂行為，凡在校內的也涉及暴動罪行，泛暴派卻公然「護犯」，以政治手段向執法者施壓，做法可恥，更不配擔當公職人士。



政界人士批評煽暴派議員包庇理大暴徒。圖為理大黑衣魔堵塞紅隧與警方對峙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縱暴派立法會議員發出聲明稱，呼籲警方和示威者各退一步，及基於人道精神，警方必須首先容許在校園內的傷者離開，馬上送院治理，不得延誤。聲明要求警方放行自願離開理工校園的人，還呼籲國際社會響應，敦促香港特區政府克制，停止警暴及衝擊大學校園云云。

陳凱欣：應交法庭 而非包庇

九龍西立法會議員陳凱欣指出，年輕人當然要珍惜，但理工大學及紅磡海底隧道被佔領了一段時間，情況已經變得相當之嚴峻，警方也不止一次呼籲撤離，已給了足夠的警

告和機會。加上，香港是一個法治地區，是否有罪，應由法庭作出裁決，非由立法會議員一言堂決定。再者，目前形勢已經蔓延到鄰近中、小學，必須盡快解決。

陳凱欣認為，作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呼籲年輕人守法，讓他們明白事理，而非縱容、包庇、拒絕割席，甚至不惜破壞法治精神盲撈。何啟明：撈取支持 做法低劣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表示，今次事件，不涉及什麼人道與否的問題，而是今次有大量暴徒匿藏在學校內，霸佔紅隧、放火，向警方連環擲汽油彈等等，這已經是極度嚴重的恐怖襲擊行為，事到如今，泛暴派仍然拒絕割席，甚至繼續以各種歪理散播仇警情緒，以圖撈取支持度，其手法未免過於低劣。至於揚言「呼籲國際社會響應」，也是借外國勢力向特區政府、警方施壓，甚至威脅不要採取任何拘捕和檢控行動，說到底也是泛暴派議員，只繼續



政界人士批評煽暴派議員包庇理大暴徒。圖為理大黑衣魔堵塞紅隧與警方對峙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其煽暴、縱容、包庇而已。

王國興：縱容暴徒 無法無天

選舉公平關注組召集人王國興強調，對於泛暴派的聲明十分之憤怒，泛暴派不顧香港實際情況，只不斷包庇、縱容暴徒，把社會作賭注。況且，警方已經多次警告，暴徒行動已屬暴亂行為，在場者已干犯嚴重罪行，正所謂天子犯法，與庶民同罪，無理由讓二十多名立法會議員說「無罪便無罪」，法治大於一切，完全是無法無天的行為。若由這些政客左右香港的話，香港未來將令人感到相當之憂心。

朱凱迪肥黎煽暴 網民批害慘青年



香港落得今日亂局，都是因為煽暴派一再煽動市民、尤其是年輕人上街作出違法暴力行為。黑衣魔日前開始佔據理工大學為巢穴，近日開始被警方圍堵拘捕，不少年輕人在裡面知錯難返，惟煽暴派依然大吃「人血饅頭」，其中參選元朗區議會八鄉南選區的朱凱迪、「港獨」歌手何韻詩、「禍港四人幫」之首的黎智英等，都煽動其他市民去「反包圍」、「聲援」云云。不少網民批評他們害慘年輕人還不夠，竟然再煽動更多人上街違法，並指出有關人已涉嫌煽動罪，冀當局將這些違法分子繩之以法。

懲市民非法支援理大

越來越多在理大佔校的黑衣魔知道情況不妙，企圖以各種方式逃脫，終被警方一一拘捕，朱凱迪昨日就在facebook發帖，聲稱理大內的「手足」突圍亦被「強力鎮壓」，「剩下可行的策略是全港市民用人和車反包圍理工的『黨衛軍』防線，增加『黨衛軍』今晚強攻的風險。」明顯要煽動他人違法集結。另外，何韻詩亦先後在fb發帖，聲稱「學生」在理大裡「極絕望」，「我地（她）絕對不能放棄佢地（她）！……香港人，唔好麻木啊，求吓大家一齊嚟『救人』啦。」其後她又再發帖，稱自己終於「被勸回家休息」，未知是否在暗示自己曾到現場支援。她並要求大家「今晚7點尖沙嘴（咀），全人類！不能留下任何一位不顧」，明顯是煽動他人上街，結果昨晚尖沙咀的確出現非法集結和各種亂況。黎智英創辦的《蘋果日報》昨日亦刊出多人的煽動言論，其中黎智英就聲稱，現在是「關鍵時刻」，叫港人「用行動到理大『拯救』及支援『學生』」；對沖基金經理、「佔中十死士」之一的錢志健亦慫恿大家「採用各種不同方法」去支援「學生」云云。

網民批煽暴是真正魔鬼

不少網民對有關人等又再煽動他人違法感到不齒。「Sham Kwok Ping」表示：「破壞香港社會秩序的人皆應受刑責，幕後煽動者是真正魔鬼！」「Wins Ma」狠批：「朱生，係你哋班『泛民』煽動和教唆班『學生』犯法，唔好扮偉大去救人。你哋為了選票做了很多破壞香港和傷害市民的事。」「Cookie ChanChan」反問：「咪再煽動咁人喇！為咗票你可以去到幾盡？」「Paddy King」直指：「點解咁細路會受傷？就係有你咁嘅咁人響度煽動佢地（她），唔該你唔好再去攞（搞）班靚（嘅）仔啦，佢地（她）俾你攞（搞）到乜前途都無喇！」「K.k. Leung」怒斥：「收聲啦，你哋D（啲）垃圾議員咪再同香港市民講自由民主，你哋有資格！你哋支持暴力，包庇暴徒火燒市民，磚殺老者，助暴禁聲。警察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，平息暴亂是市民所求，你毋需再煽動市民上街，唔會有人再相信你哋！」不少網民亦質疑有關人等是否已經違法。「Man Man Yip」說：「你咁樣講係咪煽動人去暴亂？算唔算犯法架（㗎）？」「Jason Ding」亦說：「非常好，煽動暴動罪等緊你！」「林里」亦質疑暗示自己去了現場的何韻詩：「阻礙警察辦公，煽動非法集結……可以抓了！」八鄉南選區候選人還有黎永添、徐卓然。

港島各界聯倡成立特別法庭止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子京）自6月因修例風波引發的連串暴力事件持續升級，為進一步止暴制亂，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近20人，昨日於中環終審法院舉行集會，他們手持標語，強烈要求成立特別法庭專門處理暴亂案，加快審判動亂案件。

黃超然：大多暴徒輕易被保釋

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副理事長黃超然在集會中表示，為有效制止暴力，應對暴力犯罪者給予懲罰判刑。近幾個月暴力事件以來，目前有3,000多名暴徒被捕，而只有一位侮辱國旗者被判社會服務令，大多數暴徒輕易被保釋後又繼續參與暴亂，未能收阻嚇作用。因此，該會強烈要求成立特別法庭專門處理暴亂案，或法庭採取24小時運作，及時懲治暴徒。並希望行政、執法、司法團結一致，共同承擔制止暴亂的責任，助力恢復社會秩序。



港島各界聯要求成立特別法庭專門處理暴亂案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